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 次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協調會議通過

- 一、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為整合全國大學校院教學資源,滿足學生修課需求,由計畫執行學校(國立臺灣大學),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計畫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選課對象以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含進修推廣部學士班)在學學生為原則,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各校於夏季學院所開之通識教育課程為範圍,得設立各科目修課人數之上限,並以非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達班級修課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三、 學生每學年修習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以三門為限。
- 四、 學生應遵照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報名須知辦理選課事宜,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五、 課程結束二週後,修課學生可向計畫執行學校申請核發學分修畢證明書,計畫執行學 校將成績表分送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所修學分是否計入通識學分、選修學分或畢業 學分,依原肄業學校規定辦理。
- 六、 校際選課之授課、考試及成績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協議書經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協調北一區、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南區及高 東屏區等區域性教學資源中心,召開會議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各校之校 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協議書自中華民國壹佰零貳年拾月壹日起生效,期限隨計畫結束而終止。期滿前,若協議之任一簽署學校於當年度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即日起退出本協議,當年度選課後提出終止協議者,該校自次年度起退出本協議。